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生物醫學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順利推展本系事務，提昇教學與研究品質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- 第二條 本系置主任1人，綜理本系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議決各項事務重大事項。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下列各單位：
- 一、課程委員會：依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職掌之運作。
 - 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負責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職掌之運作。
 - 三、諮詢委員會：負責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職掌之運作。
 - 四、圖儀實驗室委員會：負責圖儀實驗室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職掌之運作。
 - 五、推薦甄選委員會：負責推薦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職掌之運作。
 - 六、實習委員會：負責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職掌之運作。
 - 七、教學品質改善小組：負責教學品質的改善，依教學成效評量方法，對前學期各項專業科目之教學成效進行評量。
 - 八、招生輔導組：負責招生活動與技職博覽會活動規劃。
 - 九、證照輔導組：負責輔導學生證照考取之課程及規劃。
 - 十、系友輔導組：負責校友聯絡，資料建檔及活動規劃。
 - 十一、系學會輔導組：輔導系友等運作，並提供諮詢等相關工作。
 - 十二、學生就業輔導組：負責學生就業、升學的輔導和諮詢等相關

工作。

第五條 本系必要時，得增設以任務為導向之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成員由教師推選產生，並於任期屆滿學期之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改選。

委員會之成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之；系主任為各委員會之當然委員，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系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之外，各組之決議須提交系務會議通過始得執行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